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公示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包括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及时、主动向当事人或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

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和发布，统一公示信息标准和格式。

## 第二章 公示范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单位职能、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以及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号等。

（二）执法事项信息：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依据信息：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等。

（四）程序信息：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步骤、顺序和期限等；行政检查的方式、步骤、程序等；

（五）权利保障和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1.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身份：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按照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

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二) 执法窗口岗位: 在执法窗口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件发放、当班工作人员信息、办理进度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 行政执法结果: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文书全文的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 应该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 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 (一) 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 (二)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行为结果不予公开:

- (一)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公开后可能危及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交通运输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 第三章 公示管理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布外,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公开:

- (一) 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布;
- (二) 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公示卡公布;
- (三) 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公布。

**第十四条** 事前公开、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十五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对已公示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公示。

**第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进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按有关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在立案（登记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环节全过程进行记录的行为。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实际执法需要的执法视音频记录设备、设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升级。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项目预算，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各环节的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及时归集，逐步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的实时全记录。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形成的资料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符合证据规则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评、舆情应对、复议诉讼、行政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利用文字、表格、绘图等方式所作的记录。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九条** 适用文字记录的情形具体包括：

- （一）受理投诉、举报；
- （二）询问（调查）当事人或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员；
- （三）实施现场检查（勘验）；
- （四）实施抽样取证；
- （五）检验、检测、鉴定的情况；
- （六）采取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七）证据登记保存；

- (七) 举行听证;
- (八) 文书送达;
- (九)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十)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等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形。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的结案归档情况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包括利用照相机、执法记录仪、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执法终端等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录音、录像等方式的记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二) 扣押财物的;
- (三) 强制拆除的;
- (四) 代履行的;
- (五) 其他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利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 现场执法容易引起争议的;
- (二) 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 举行听证的;
- (四) 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 执法现场环境;
- (三) 行政相对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
- (四) 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等;
- (五) 对有关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六)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口头申请、陈述申辩等难以用文字准确记录或文字记录难以表达真实意思的情形,可以采取录音或录像记录。

其他采取文字记录难以表现交通运输执法真实性、关联性的情形,可以采取拍照、录音或录像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并逐步实现与远程终端的实时数据传输与保存。

现场执法人员应当配备执法记录仪。

执法人员在使用执法记录仪的过程中,不得对原始执法视音频材料进行破坏或删改。

**第十七条** 执法记录仪须具有录像、照相、录音、上传等功能,且有提供不少于两个小时摄录时长的电池配置。

**第十八条** 除使用固定视频监控进行音像记录外，在使用其他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进行音像记录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

**第十九条** 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办案部门可以利用其他视频监控、摄像机或智能执法终端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以及涉案人员、场所、工具等外部特征。

**第二十条** 在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处理窗口、案件调查场所、公路超限检测站等固定场所、重点区域接待相对人时，所在场所、区域安装音视频监控记录设备的，应当通过视音频记录设备、设施实时记录。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送达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

执法文书送达的文字记录采用送达回证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强制措施采取音像记录的，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 （一）查封、扣押的时间和地点；
- （二）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 （三）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 （四）宣读扣押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途径的情况；

- (五)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情况;
- (六) 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 (七) 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采取音像记录的，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 (二) 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 (三)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 (四) 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 (五) 实施强制拆除、清除、车辆拖离的情况;
- (六) 执法人员处理被扣押车辆上当事人遗留贵重物品的情况;
- (七) 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前，应当对执法记录仪的电池电量、存储空间、日期时间设定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设备故障、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管理员。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交通运输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第四章 执法记录资料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案卷保存及归档要求按照相关执法规范实施。

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作为证据使用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应当在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制作成归档资料或附入案卷，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 2 日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 日内予以储存。

**第二十九条** 音像资料的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年。对于与当事人已产生纠纷和争议的执法活动音像记录，应当延长保存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存储移动储存介质、分级上传服务器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资料：

（一）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投诉、上访的；

（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三）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者谩骂、侮辱、威胁、殴打执法人员的；

（四）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五）上级部门督察、检查中发现渎职失职情况产生记录的；

（六）作为执法案件证据使用的；

(七) 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

**第三十条** 上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交通运输执法音像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定事由不宜提供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拒绝提供。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剪辑、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等记录。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 按有关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

**第三十三条**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具体工作由其法制机构负责。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和充实符合国家规定的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行政执法主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法制审核人员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

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仅就本部门职能部分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立即实施代履行之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 （四）涉及重大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制定法制审核清单，并合理界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提交法制审核。

**第八条** 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行政执法调查（审查）报告；
- （三）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与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材料；



(五) 履行法定程序的文书及其他证据材料;

(六)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供听证笔录、听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收到完备

的送审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提出下列审核意见:

(一)认为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程序、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瑕疵或者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但自由裁量明显不当的,或者虽然存在其他问题,不影响行政执法决定成立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 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法律依据错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执法决定明显不当的;
6.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五条** 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具体审核建议按照以下

规定作出处理:

(一) 对审核通过意见的, 依法及时进入其他程序;

(二) 对提出纠正意见的, 按照有关规定纠正后进入其他程序。

**第十六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 法制机构应与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加强沟通、协调, 必要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可自接到意见之日起 3 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异议, 法制机构应当研究处理, 并于 2 日内答复。

承办部门或者机构对前款规定的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 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 报请有关领导决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 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 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 行政执法承办部门或者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法制审核材料, 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 法制审核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